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每股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的最高价格73元/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9,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按回购的最高价格73元/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7)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已发行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需要。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27%，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需要，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的最高价格73元/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9,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按回购的最高价格73元/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股份回购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全部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回购股份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2.全部注销

若回购的股份在规定的时间全部未出售，导致依法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根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按回购的最高价格、回购资金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9,863股，若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562	0.21%	537,562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17,641	99.79%	257,747,778	99.79%
三、股份总数	259,655,203	100%	258,285,340	100%

根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按回购的最高价格、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4,932股，若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562	0.21%	537,562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17,641	99.79%	258,432,709	99.79%
三、股份总数	259,655,203	100%	258,970,271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7,61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97.22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11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8,491.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41,71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7,500.3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5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5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等综合分析，本次拟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的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出售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1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截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阳先生的配偶基于公司预告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背景，于2026年7月13日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又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持续下跌卖出了1,300股。计阳先生的配偶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7月30日，张长虹女士已增持公司股份937,821股，其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限内。

除上述外，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其他相关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4,489.07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伟通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公司为橙伟通能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橙伟通能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三)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日常经营履行订单生产所需，公司拟以调剂担保额度的方式，在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Autowell日本")和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苏州奥特维镭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智装备”)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Autowell日本的担保额度调减2,000万元，智能装备、镭智装备的担保额度相应分别调增1,500万元和5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283,000万元。以下是Autowell日本与智能装备、镭智装备授信担保额度调剂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调剂发生方	Autowell 日本	智能装备	镭智装备
担保额度(调剂前)	2,000.00	15,000.00	0
调剂额度	-2,000.00	+1,500.00	+500.00
担保额度(调剂后)	0	16,500.00	500.00
担保余额	0	12,262.80	0
可用担保额度	0	4,237.20	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4314%
法定代表人	黄永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DA9EX07N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9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111号东久智造园D1栋
注册资本	20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与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2.54	1,747.47
负债总额	1,378.47	1,322.49
资产净额	1,154.08	424.98
营业收入	43.30	135.66
净利润	-270.91	-542.48

注：自2026年2月起，橙伟通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0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橙伟通能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橙伟通能其他股东黄永远、苏州茂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橙伟通能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4,48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5%、16.0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5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59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2026年5月22日，贵阳国资将持有的55,727,497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原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8月6日。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8月6日	2026年9月20日	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55,727,497	/	/	/	/	/	/	11.8924	1.5242	/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33,203,597	233,203,597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1,481,507	0	46,367,293
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5,644,166	15.4708	279,543,597	279,543,597	49.4204	7.6457	0	1,481,507	0	46,367,293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2,00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方慈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先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微精密”)合计24.4444%的股权；公司同时对迅微精密增资18,000.00万元，其中1,152.00万元计入迅微精密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迅微精密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迅微精密的持股比例为37.0370%，并派驻一名董事，将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交易进展

近日，迅微精密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78748561A

注册资本：6,9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路5号

法定代表人：朱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迅微精密37.0370%股权，并向其派驻一名董事，能够对迅微精密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迅微精密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酰唑胺缓释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帅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乙酰唑胺缓释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乙酰唑胺缓释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cetazolamide Sustained-release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0.5g
证书编号	2026S0282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45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河南中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用于预防或改善急性高山病的症状。

中帅医药于2017年12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9月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656.8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由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 AND D INC公司研制开发，于1962年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DIAMOX®”，现已退市。原研产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乙酰唑胺缓释胶囊全球销售额为704.82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生产企业为中帅医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为国内首款获批预防或改善急性高山病的药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根据中帅医药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药品系三方共同研发，中帅医药享有该药品部分权益，存在持有人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中帅医药正在与合作方协商相关合作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新能”)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莫宇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25921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莫宇峰

注册资本：柒亿零伍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